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2469号

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半年度报告披露，公司主营酒水销售及虫草业务，报告期内酒水销售业务收入7269.82万元，同比增长746.14%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升至73.27%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6905.57万元，同比增长277.14%，已超过去年全年的销售费用，主要系酒水快消品板块市场推广费增加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期酒水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本期销售金额、形成应收款项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；（2）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具体营销情况，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，如有，请说明营销方式、金额及会计处理及依据；（3）公司酒水业务销售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，包括对象名称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对应金额、费用性质及具体销售推广

活动等；（4）核实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、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，相关方是否与公司经销商、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，以及是否存在为其他方垫付资金、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（2）、（4）发表意见。

2. 半年度报告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97.76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83%。前期，公司披露拟聘请两名诺奖教授担任公司联席首席科学家，分别指导公司研发团队对一氧化氮提升现象对人体健康的作用、诺奖成果在酒类工艺及风味的应用等展开研究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研发团队构成及变化，研发项目开展及费用投入情况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公司聘请诺奖教授指导的具体研发项目，包括研发项目名称、研究对象、研究方法、主要观测指标以及研发内容与诺奖教授研究方向是否相符，截至目前诺奖教授对于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；（3）公司前期与诺奖教授沟通、达成聘请意向并签署合作协议过程、协议条款及聘请费用等情况，并结合协议内容及诺奖教授实际履行情况，说明“联席首席科学家”是否仅为荣誉性头衔；（4）结合公司聘请诺奖教授费用、研发费用投入比较，以及诺奖教授实际履约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、配合炒作股价的不当动机。

3. 半年度报告及前期公告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 亿元，主要为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宾听花酒业）投资款。公司酒水销售业务主要为采购宜宾听花酒业产品对外销售，投资款主要用以确保对方核心制酒技术不外泄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与公司开展酒类销售合作前，宜宾听花酒业

对外销售酒水情况及规模，其制酒工艺存在何种竞争优势或技术储备，公司以预付投资款形式以换取对方制酒技术排他性的合理性；

(2) 双方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前述义务，其业务实质是否为一次性买断授权，并结合相应投资协议条款、款项支付时点、实际用途及最终流向，说明该笔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费用类支出资本化的情形，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 半年度报告及前期公告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向宜宾听花酒业预付款余额 2.03 亿元，占公司预付款总额比例 85.24%，其中 1.40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本期预付款额结算情况及对应酒水采购规模、金额情况；(2) 本期预付款额结算情况、新增预付款金额及用途，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变相流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